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首次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上海：立法也要“回头看”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17

[作者] 曹玲娟

[单位] 人民网人民日报

[摘要] 人民日报上海2005年8月16日电 制定一项地方性法规，往往要经过调查、论证、听证等多项程序，再经地方人大或其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然而，法规出台后的实施效果如何，却往往很少再做调查、评估。这一状况在上海得到改变。上海市近日正式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对法规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针对性等内容逐一检验。这也是上海从1979年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首次探索立法“回头看”。

[关键词] 地方性法规;立法评估;合理性;可行性;条例

人民日报上海2005年8月16日电 制定一项地方性法规，往往要经过调查、论证、听证等多项程序，再经地方人大或其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然而，法规出台后的实施效果如何，却往往很少再做调查、评估。这一状况在上海得到改变。上海市近日正式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对法规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针对性等内容逐一检验。这也是上海从1979年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首次探索立法“回头看”。据介绍，所谓“立法后评估”，就是在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用多种方式检查它所取得的成效和所发挥的作用，看它解决了多少问题，还存在什么问题。评估内容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法规实施的效果，包括实施的基本情况，宣传贯彻、行政执法、配套性文件的制定等情况，及法规实施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二是法规中各项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人大常委会共同参加，并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工作方式包括执法部门评估、相关区人大常委会评估、问卷调查以及专题调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慕尧说，与着眼于监督法规贯彻执行的执法检查工作相比，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从现实需要看，是为了将被评估的法规修改得更好；从长远看，是着眼于立法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高立法水平。在上海已制定的180多项地方性法规中，自2003年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因其涉及的区域人员相对集中、涉及的相关法规较少、立法效果较易判断，被确定为进行立法后评估的首个法规，对它的评估工作将持续到年底。“我们在立法时，都希望所制定的法规能有旺盛的生命力，所以立法部门在制定法规阶段，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调查研究，形成法规文本时更是字斟句酌，十分用心。与立法时的态度相比，我们对法规出台后的实效关注得不够，对法规是否达到立法的预期，缺乏足够的了解。”上海市人大法工委主任沈国明坦言。事实上，目前我国不少地方性法规往往施行3至5年就需要小修或大改。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天放在日前召开的立法后评估动员部署会上表示：“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转型时期的许多社会关系变化很快，各项法规也有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推行立法后评估，将有助于我们适应这个需求。”目前，《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委托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设计的调查问卷已基本完成，据此形成初步评估报告后，评估工作小组还将就一些重点工作组织专题调研。此次评估结束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将结合最终评估报告，研究讨论是否要对现行的《条例》进行修改。

